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新簡字第60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陳雅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法定要件，且未約明該合意管轄係合併或排他管轄，除專屬管轄外，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固位於臺南市玉井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7頁），然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等語（見司促

01 卷第9頁)，可認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
02 法院，依前開說明，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茲原
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04 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吳佩芬